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号：A、B 包

项目编号：SDZP-LCSCJDGLJ-CS-2025013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人：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报价与磋商	18
六、合同签订	24
七、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4
八、处罚	25
九、保密和披露	25
十、解释权	26
十一、质疑	26
十二、信用信息查询	28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 件	35
附件一：报 价 函	35
附件二：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3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附件四：报 价 一 览 表	39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40
附件六：技术响应表	41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2
附件八：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	43
附件九：免纳税声明函	44
附件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45
附件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46
附件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附件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48
附件十四：同类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十五：密封格式	50
附件十六：评分标准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33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531-85891701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

联系人：苏经理

联系方式：0531-88257598-8003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ZP-LCSCJDGLJ-CS-2025013

三、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项目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预算 (万元)
A	食品药品 领域法律 服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8
B	食品药品 领域外的 法律服务	3) 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

3. 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所需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邮箱至 sdzhengping2015@126.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审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资质证书、供应商信息表（word 版，格式自拟，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开标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苏经理

联系方式：0531-88257598-8003

发布人：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A包：18万元、B包：12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本项目服务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 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缴纳：电汇，只接受供应商账户出具的银行电汇，且交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A包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 B包投标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月 日 11:00 之前提交（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创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15132801040009658 联系电话：053188257598-8013 联系人：王会计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报价。
7	报价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8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可编辑的 Word/Excel 版本，电子版报价表必须是可读的 Excel 格式，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响应文件必须胶装、密封。 叁份《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响应文件分别密封，报价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花园东路地铁站 A 口）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3699 号新悦广场 1 号楼 17 层（花园东路地铁站 A 口）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 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结果以截图打印的方式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任意一个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 须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本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6.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将向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4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报价资格。

8.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8.1 报价函

1) 报价函（见附件）

2)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书（见附件）

8.2 资格证明文件

（1）以下内容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无需提供）



3) 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注:新成立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

5)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供应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6)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

如供应商依法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附件)。

注:

(A)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B)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



(C)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资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也不参与基准价的计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8.3 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4 技术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 (3) 服务方案；
- (4) 管理方案；
- (5)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6) 管理制度；
- (7) 服务团队配备；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见附件）；
- (9)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5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2)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包括供应商简介、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3) 同类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4) 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 (5) 主要人员简历表（见附件）；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含项目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9. 磋商报价

9.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要求”的内容自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内容，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等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成交金额。

9.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3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等，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因用工等原因发生法律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响应文件装订与编写

10.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要求胶装，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文档一份，以供备份；“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竖版，单独密封。



10.2 供应商应准备 四 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报价处理。

10.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2.2 请供应商将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A 包：叁仟元整（¥3000.00）

B 包：叁仟元整（¥3000.00）

13.2 领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月 日 11:00 之前提交（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创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15132801040009658

财务联系人：王会计 联系电话：88257598-8013

13.3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 报价有效期

14.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报价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同时签字确认。

16.2 响应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撤回报价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仪式后撤回报价的行为将被记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报价与磋商

18. 报价

18.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见证机构检查并见证。

18.3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予公开唱价。

19.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磋商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0.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参加磋商事宜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等情况，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3 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进行调整，并将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发给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调整后的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1.4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调整后的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A、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B、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F、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G、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1.8 最终报价后，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2.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3. 综合评审

23.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最终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实用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合理化建议等。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3.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和计分标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分项打分和汇总，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细则见附件。

23.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磋商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审过程保密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其他。

六、合同签订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结果将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8.2 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无

七、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31. **律师见证费或公证费：**A、B 包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各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或按成交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各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



32. **成交服务费：**A、B包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各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00元）。

八、处罚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



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质疑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具体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内容详见《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2号，不符合规定不予受理。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投诉。



十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站查询结果以截图打印的方式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包号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预算（万元）
A 包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领域法律服务	18
B 包		食品药品领域外的法律服务	12

二、服务内容

1. 对采购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 对采购人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协助采购人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4. 协助采购人对外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5. 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对采购人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
6. 对采购人作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7. 协助协调采购人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因涉及法律事务职责不清引起的、争议；
8. 对采购人所辖区域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涉法事件参与调查或者协调处理；
9. 协助解决群众上访，为上访群众解释有关法规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并根据上访案件的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的要求出具书面的法律建议书；
10. 参与处理涉及采购人的尚未进入司法程序的民商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其它重大纠纷；
11. 协助采购人审查其他重大的经济合同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12. 代理采购人参加复议、诉讼、非诉执行，维护采购人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3. 受采购人指派参与处理采购人所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有关重组、改制等涉法事务；
14. 参与或者协调采购人投资、采购的合同谈判和经济贸易谈判；
15. 办理采购人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16. 其他。

三、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2. 曾经担任过政府行政执法部门法律顾问，熟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政策，有丰富的处理市场监管领域（包括市场主体信用、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其他法律纠纷的经验。
3. 能够独立、高效的完成行政复议及诉讼的证据整理，法律文书撰写、提交、代收，出庭应诉等工作。
4. 有责任心，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单位交代的各项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招标单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各类法律纠纷的不利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文件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如有）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四、付款

1、付款途径：服务款由_____。

2、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

六、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公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律师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公司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即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公司名称）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如报价与否事实和响应项目确认函内容不符，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将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
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报 价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承诺及售后服务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注：1、本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一式三份）；

2、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年 月 日

此表可根据项目调整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 离 /无偏离)

年 月 日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响应表》。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济南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如有）

致：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九：免纳税声明函（如有）

致：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公告发布之日前无纳税记录；

原因：_____；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十：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注：服务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注册证书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人员应包括各岗位专业负责人，其简历表参照本表编制。

附件十四：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件十五：密封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六：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部分 (79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全面细致，方案针对性较强，能很好的完成本次服务工作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 分	服务人员构成情况、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技术能力强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 分	对供应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现实情况、具有本项目针对性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8 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不足、临时任务等），合理可行、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保密制度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保密制度进行评审，保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保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6 分)	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	2 分	经评审小组认定实质性的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须将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分	



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保证金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必附）：			

说明：

1. 本表须填好后盖章（**我公司以加盖公司公章的退付表为准**）。未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期满后财务将统一退付。财务每周三、周五退付保证金，**上表所填账号信息与来款账号信息必须一致**，如有供应商未按时、按本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退付表而造成保证金无法退付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先将成交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持生效后的合同来我公司备案后，其保证金再予以退还。**
2. 本表无需密封，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本表原件单独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